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广东省高明监狱北苑加固工程修缮项目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佛山市

合 同 编 号: 44000000705954X2606011049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广东省高明监狱

设 计 人: 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东省高明监狱

设计人：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广东省高明监狱北苑加固工程修缮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广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广东省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效力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广东省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北苑加固工程修缮项目设计服务

4. 1 项目总投资约为：¥ 400 万元
4. 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4. 3 工程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图纸。对监狱北苑 12 栋旧建筑物进行现场调研、梳理调研需求、确认调研需求、编制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概算，以及跟踪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	1	供设计使用	签订合同后 2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及概算书	5	签订合同的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费用

1、本项目设计费中标价为 107010 元，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房屋建筑工程取费，暂按建安费 400.00 万元为基数，暂定设计费： $(2000000 \times 3.83\% + 2000000 \times 3.55\%) \times 1.0 \times 1.0 = 147600$ 元，最终设计费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乘以投标折扣率：107010/147600 元），且不超设计服务中标价。设计人向发包人请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面。

说明：1、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交相应单体的加固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挂网招标后，支付至相应单体最终设计费的 8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应单体最终设计费的 100%（最终费用不超中标价）。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设计人经与发包人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 1.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的过错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 1. 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 2 设计人责任

8.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 1. 2、8. 1. 3、8. 1. 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逾期提交上述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将本合同设计工作另行委托其他机构完成,并依法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损失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对设计人违约行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展期均不视为发包人对其权利的放弃。

8. 2.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 2.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本项目设计费的 100%,以及承担因设计原因产生的责任。

8. 2.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另外向发包人收取费用。

8. 2. 5 设计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相应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

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市高明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验收使用、结算完成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合同各方均保证记载在本合同的地址是真实有效的通信地址（若无记载则以法定住所为通信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或其它信函，自任一方按上述地址寄出之日起满两日即视为送达（即使是收件方不能收到或拒收亦视为送达）。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原地址为有效地址，其他方按原地址寄出之日起满两日仍视为送达（即使是收件方不能收到或拒收亦视为送达）

11. 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 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 10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东省高明监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多贝建筑设计(西安)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